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告 晨茂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 劉錚吉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黃詠瑜律師

被告 達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達仁

訴訟代理人 林均昱律師

張旭業律師

上一人之

複代理人 洪冠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〇日
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於112年8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嗣核有需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
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家蒨